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0~46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8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50~51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52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53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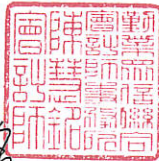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1 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77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04,976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七及二五）	312,34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63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173,194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7,7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2,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3,080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28,01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12,14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7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5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7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05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四）	24,485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十四）	27,5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3,898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6,9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06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47,537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3,77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531	1
2310	預收款項	8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728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158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4,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23	2
2XXX	負債總計	303,451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36,582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05	4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3,527	70
3XXX	權益總計	693,527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96,9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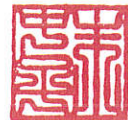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329,0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231,316)	(70)
5900	營業毛利	97,723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541)	(7)
6200	管理費用	(27,7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6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59)	(21)
6900	營業淨利	29,66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9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0	1
7050	財務成本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44	5
7900	稅前淨利	45,1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7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0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3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45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7	
9810	稀 釋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朱中平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4 月 10 日餘額 (公司設立日)	-	\$ -	-	-	\$ -	-	\$ -	-	\$ -
A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609,592	609,592
D1	106 年 8 月 28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40,405	-	-	-	40,405
D3	106 年 8 月 28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0)	(3,460)	-	(3,460)
D5	106 年 8 月 28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40,405	(3,460)	(3,460)	-	36,945
H3	組織架構重組	40,000	-	-	-	209,592	-	-	(609,592)	-
E1	現金增資	2,000	-	-	20,000	-	-	-	-	46,000
G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990	-	-	-	9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40,405	(\$ 3,460)	-	\$ 693,527	-	\$ 693,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勝印

董事長：陳鏗勝

饒國財

經理人：饒國財

朱中平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05
A20200	攤銷費用	389
A20300	呆帳費用	4,808
A20900	財務成本	191
A21200	利息收入	(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5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514)
A31150	應收帳款	(3,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A31200	存 貨	(804)
A31230	預付款項	(7,749)
A32130	應付票據	24,068
A32150	應付帳款	28,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96
A32210	預收款項	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4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51)
B060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4,4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6,000
C05300	追溯調整至公司設立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 益之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7,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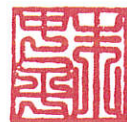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擬於台灣申請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1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8
銀行活期存款	<u>60,597</u>
	<u>\$ 60,7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	\$ 104,976
減：備抵呆帳	<u>-</u>
	<u>\$ 104,9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18,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
減：備抵呆帳	(<u>6,416</u>)
	<u>\$ 312,3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284,588
91~120 天	12,292
121~240 天	17,821
241~365 天	1,765
365 天以上	<u>2,297</u>
合 計	<u>\$ 318,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6 年 4 月 10 日餘額(公司設立 日)		\$	-		\$	-
加：換股取得子公司備抵呆帳			1,627			1,6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08			4,808
外幣換算差額		(	<u>19</u>)		(	<u>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16</u>		\$	<u>6,416</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7,538
在 製 品	20,133
原 物 料	<u>35,523</u>
	<u>\$ 173,194</u>

106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8,171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31,3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351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上海翊光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及車用電子元器件之製造及銷售	-%	(3)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4)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100%	(5)

(1)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汽配)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2 年 6 月 16 日登記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限 50 年(92 年 6 月 16 日~142 年 6 月 15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3) 上海翊光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翊光)，營業期限 10 年(96 年 8 月 9 日~106 年 8 月 8 日)。其主要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模具及車用電子元器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100%持有子公司上海翊光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作業。

(4) E-LAN HOLDING 於 105 年 1 月設立於美國特拉華州。

(5)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於 105 年 1 月設立於美國密西根州。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合資				<u>\$ 1,580</u>
<u>投資合資</u>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u>\$ 1,580</u>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106年
公	司	名	稱	12月31日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42%
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7
流動資產		78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435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3,750
非控制權益		-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 3,750</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42%
投資帳面金額		<u>\$ 1,580</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0,005</u>
營業成本		<u>(\$ 8,057)</u>
營業費用		<u>(\$ 3,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財務費用	(\$ 8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
本年度淨損	(\$ 1,66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662)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其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已反映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6年4月10日餘額 (公司設立日)	\$ -	\$ -	\$ -	\$ -	\$ -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76	59,684	15,400	70,990	29,048	31,116	354,514
增添	-	6,848	394	142	302	5,365	13,051
處分	-	(2,275)	(787)	(19,411)	(56)	-	(22,529)
重分類	2,231	-	-	-	-	(2,231)	-
淨兌換差額	(192)	(74)	(21)	(115)	(38)	(38)	(4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315</u>	<u>\$ 64,183</u>	<u>\$ 14,986</u>	<u>\$ 51,606</u>	<u>\$ 29,256</u>	<u>\$ 34,212</u>	<u>\$ 344,558</u>
累計折舊							
106年4月10日餘額 (公司設立日)	\$ -	\$ -	\$ -	\$ -	\$ -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8	25,548	9,714	41,669	16,474	-	119,963
折舊費用	1,915	2,337	916	4,096	2,068	-	11,332
處分	-	(1,088)	-	(13,459)	(40)	-	(14,587)
淨兌換差額	(32)	(32)	(12)	(66)	(19)	-	(1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1</u>	<u>\$ 26,765</u>	<u>\$ 10,618</u>	<u>\$ 32,240</u>	<u>\$ 18,483</u>	<u>\$ -</u>	<u>\$ 116,54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874</u>	<u>\$ 37,418</u>	<u>\$ 4,368</u>	<u>\$ 19,366</u>	<u>\$ 10,773</u>	<u>\$ 34,212</u>	<u>\$ 228,0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6 年 4 月 10 日餘額(公司設立日)	\$ -
換股取得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29,531
淨兌換差額	(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4 月 10 日餘額(公司設立日)	\$ -
換股取得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5,894
折舊費用	1,473
淨兌換差額	(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0 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38
非 流 動	<u>27,530</u>
	<u>\$ 28,168</u>

預付租賃款係為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106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權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金	\$ 638
預付貨款	5,894
預付費用	<u>1,217</u>
	7,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407</u>
	<u>\$ 10,15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75
存出保證金	4,057
長期應收款	24,4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u>27,530</u>
	<u>\$ 58,847</u>

(一)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

(二)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購置生產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工程履約保證金。

(四) 長期應收款主要係向客戶收之開模款。

十五、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3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75
應付職工福利金	27,983
應付設備款	7,376
應付營業稅	3,928
應付保險費	42,079
應付稅金	1,271
其他（加工費及印刷費等）	8,260
	<u>\$ 103,772</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4,56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輔導上市（櫃）之政府補助款 5,092 仟元（人民幣 1,000 仟元）。若合併公司自 103 年起 5 年內未能達成上市（櫃）之條件，原收取與上市（櫃）相關之補助款須返還政府，故帳列遞延收入。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106 年 8 月 28 日組織重組後，實際股本為 4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40,000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 9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辦妥變更登記。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 -	\$ -
組織架構重組	400,000	209,592
現金增資	20,000	26,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9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20,000</u>	<u>\$ 236,582</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依法繳納所得及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後進行分配。

十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 5,541
利息收入	43
政府補助收入	7,241
其 他	<u>91</u>
	<u>\$ 12,916</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3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06)
其 他	<u>5,363</u>
	<u>\$ 3,42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其他利息費用	<u>(\$ 1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32
投資性不動產	1,473
無形資產	<u>389</u>
合 計	<u>\$ 13,1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78
營業費用	<u>2,427</u>
	<u>\$ 12,8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u>389</u>
	<u>\$ 3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其他員工福利	<u>\$ 60,8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07
營業費用	<u>21,214</u>
	<u>\$ 60,82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10)
淨損益	<u>(\$ 1,30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u>
	2,4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2,2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45,1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3</u>

1. 宜蘭汽配公司於 104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華勝控股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換股取得併 入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資本化	\$ 639	(\$ 208)	(\$ 10)	\$ -	\$ 421
存貨跌價損失	2,882	1,971	(4)	-	4,849
固定資產財稅差	-	1,425	22	-	1,447
備抵呆帳	1,024	(387)	(16)	-	621
銷貨暫時性差異	5,053	384	81	-	5,518
政府補助收入	692	-	(7)	-	685
	<u>\$ 10,290</u>	<u>\$ 3,185</u>	<u>\$ 66</u>	<u>\$ -</u>	<u>\$ 13,5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12,460)	(\$ 3,694)	\$ 186	\$ 6,747	(\$ 9,221)
模具設備財稅差	(6,246)	(1,259)	52	-	(7,453)
長期股權財稅差	-	(477)	(7)	-	(484)
	<u>(\$ 18,706)</u>	<u>(\$ 5,430)</u>	<u>\$ 231</u>	<u>\$ 6,747</u>	<u>(\$ 17,158)</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05</u>
---------------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587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本公司員工之認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23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3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轉讓期間	106年9月	106年9月	106年9月
	公司上市後 12 個月後	公司上市後 24 個月後	公司上市後 36 個月後
給與日股價	29.9 元	27.66 元	26.38 元
執行價格	23 元	23 元	23 元
預期波動率	27.29%	27.29%	27.29%
存續期間	8 日	8 日	8 日
無風險利率	0.33%	0.33%	0.33%

106 年 4 月 10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990 仟元。

二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財政局就業管理補助款 18 仟元，科技局項目獎勵資金 100 仟元，發展資金補助款 6,922 仟元，企業穩定崗位補貼款 201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16,6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2,5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中國大陸境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1,19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0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使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奧克伍德宜蘭）	合 資
陳 鏗 勝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曉 艷	主要管理階層
吳 裕 文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合 資 奧克伍德宜蘭	<u>\$ 8,96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 資 奧克伍德宜蘭	\$ 3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陳 鏗 勝	\$ 11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營業租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陳 鏗 勝 張 曉 艷 其他關係人 吳 裕 文	\$ 91 164 52 \$ 307

合併公司部份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其租金依雙方議定價格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吳 裕 文	\$ 104

係支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6年4月10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 13,398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質抵押之情形。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1</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24	6.5342	(美元：人民幣)			\$	<u>123,00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6	6.5342	(美元：人民幣)			\$	<u>3,46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4月10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6.7547(美元：人民幣)	(\$ 1,30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94 (USD 1,200)	\$ 35,794 (USD 1,200)	\$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277,411 (註1)	\$ 277,411 (註1)

註 1：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693,527 仟元×40%=277,411 仟元。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 77,292	註四	8%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54,541	註四	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	比率 %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 3,807 HKD 1,000	\$ - -	1,000	100	\$ 650,116	\$ 132,183	\$ 132,183	註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國	投資	5,966 USD 200	298 USD 10	200	100	(14,257)	(7,228)	(7,228)	註 1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5,966 USD 200	298 USD 10	200	100	2,638	(4,400)	(4,400)	註 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65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9.8286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807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直接投資	\$ -	\$ -	\$ -	100	\$ 39,451 RMB 8,652	\$ 659,315 RMB144,428	\$ -	註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RMB 1,190	由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2% 股權	-	-	-	42	RMB - RMB -	1,580 RMB 346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